

「107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23 次會議」第 3 案會議紀錄更正對照表

案次	更正後	108 年 1 月 8 日函送紀錄
(三)	決議： (一)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由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請申請單位在申請建照時，釐清基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二) 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4. 刪除。(後續編號向上遞補)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4. 請檢附本基地非位處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證明文件得免辦理環評，倘應辦理環評本基地面積在1ha以內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管處)認定後逕依環評程序續辦。